

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关于对广州市越秀区大塘街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 末期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

穗师查 2022-P-86 号

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大塘街道办事处、广州市白云区岭南社会服务发展社：

我们接受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的委托，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对广州市越秀区大塘街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（以下简称“社工站（家综）”）2021 年 5 月 30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（其中：协议期 2021 年 5 月 30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协议期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协议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）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末期财务评估。社工站（家综）承接机构的责任是提供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的会计资料和评估相关资料，我们的责任是依据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（财政部财会〔2004〕7 号）、《广州市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管理办法》（穗府办规〔2018〕13 号）、《广州市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评估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》（穗民〔2019〕293 号）及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大塘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，对社工站（家综）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审核，并出具真实、



客观、公正的财务评估报告。

在审核过程中，我们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、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实施包括现场对社工站（家综）承接购买服务资金的财务管理情况的审核，获取相关证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。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：

一、大塘街社工站（家综）基本情况

1.承接社工站（家综）机构名称：广州市白云区岭南社会服务发展社。

2.承接机构法定代表人：郭伟信。

3.招标采购周期：2019年5月28日至2024年5月27日。

4.本年度服务协议期限：2021年5月30日至2022年5月30日（其中：协议期2021年5月30日至2021年6月30日，协议期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，协议期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0日。

5.政府购买服务经费：2,395,978.42元（其中：①2021年5月30日至2021年6月30日的服务经费为209,677.42元，②协议期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服务经费为1,200,000.00元，③协议期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5月30日的服务经费为986,301.00元）。在本服务协议周期内，截止至2022年5月30日，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经费1,239,677.42元，（其中：2021年9月收到209,677.42元，2021年12月收到570,000.00元，2022年5月收到460,000.00元，），未拨入服务经费1,156,301.00元。

二、大塘街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

（一）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

1. 经查验，社工站（家综）有建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，并按会计制度开展日常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。

（1）社工站（家综）有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并按照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。

（2）社工站（家综）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填报经费收支情况表的数据。

2. 经查阅社工站（家综）账目及财务资料，经费报账流程、经费预支的申请流程、外出工作费用标准较完善。

（1）社工站（家综）有制定社工站（家综）经费预算的程序。制定“关于社工站（家综）的经费预算表”。

（2）社工站（家综）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，费用支出有报批程序及明确其权限。

（二）财务监管、风控制度的执行情况

经审查社工站（家综）有关财务工作资料和记录，社工站（家综）基本建立了财务监管、风险控制制度，相关的财务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执行。（视评估实际情况反映）

1. 社工站（家综）对上期（协议期 2021 年 5 月 30 日- 2022 年 5 月 30 日（中期）评估要关注的问题未整改

（1）现金报销费用欠出纳签名未能整改。

2. 社工站（家综）建立了财务支出预算、财务支出审批管理的风险

控制制度。

3. 社工站（家综）已按要求提供签约服务项目的财务自评报告；出具 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【报告文号：穗德仁审字（2022）第 0036 号】和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调整报告【报告文号：穗德仁汇字（2022）第 0057 号】。

三、大塘街社工站（家综）人员配备情况

（一）岗位设置情况

1. 会计、出纳（机构人员）职责明确，由不同人员担任，凭证和报表按职责要求操作。

2. 机构人员没有计入社工站（家综）工作人员。

（二）财务人员专业资质情况

承接机构广州市白云区岭南社会服务发展社配置财务人员 2 名，监管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。

财务人员是否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。

会计梁燕萍已完成 2021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，出纳傅端宜已完成 2021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。

四、大塘街社工站（家综）经费支出监控情况

（一）财务支出的合规性

社工站（家综）经费使用的范围、比例基本能按《广州市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社工站（家综）（每年）有制定“关于社工站（家综）的经费预算表”，明确规划了协议期内的收入和支出预算计划，经费支出预算表基本能符合《民间非营利组

织会计制度》和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大塘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（家庭综合服务中心）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中人员费用、服务保障费用和运营管理费用规定的使用范围，活动经费预算表有机构理事会负责人签名确认。

（二）财务支出的合理性

经审核，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支出的事由、票据、标准基本合理。社工站（家综）有经费预算程序，财务支出根据经费预算计划、基本能按预算标准支出服务费用，并有财务支出票据。

（三）财务支出审批机制情况

经审查，社工站（家综）能按机构财务制度规定审批权限进行审批。

1. 社工站（家综）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，有较完善的费用支出报批程序及明确其权限制度。

2. 机构财务制度规定：审核权限：机构理事会及总干事拥有财务审批权(叁万元以下为总干事，超过叁万元原则上由岭南理事会通过)。同工申请活动经费的，按照以下权限完成审批流程：①单笔经费在80.00元以内的，需服务队长审批；②单笔经费在80.00元-2,000.00元，需中心主任审批；③单笔经费在2,000.00元以上，由中心主任交总干事审批。经费支出有经办人、证明人、审核人签名。

（四）财务支出监控机制执行情况

经审查，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支出管理的监控机制已建立，并得到较规范执行。

1. 社工站（家综）承接机构能按规定开设银行基本账户，按规定对

该社工站（家综）开设银行一般账户进行专户核算，财务支出部分通过专户支付管理。

2. 为确保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用于指定用途，社工站（家综）有定期向购买方提交服务经费使用情况报告，对经费预算及使用情况作比对分析。

（五）财务支出票据的完整性、规范性

社工站（家综）财务支出票据、凭证填制较完整，账目设置、票据管理较规范。

五、大塘街社工站（家综）会计核算情况

（一）是否设置会计科目，编制全部会计报表

经审查，社工站（家综）会计科目设置合理，所有服务业务均填制了记账凭证、登记了明细分类账簿和总账，核算做到账册、账账、账表相符，编制了会计报表，并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独立核算。

（二）是否分项目核算

经审核，社工站（家综）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，能按要求做到分项目核算。

（三）是否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

经审核，社工站（家综）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，能按要求做到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。

六、本期（末期）存在情况

虽然社工站（家综）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。但存在如下情况：

1. 现金报销费用欠出纳签名。

2. 社工站（家综）已开设银行一般账户，但本项目部分服务经费未能按规定在银行一般账户中进行全面核算。

3. 个别物品的领用没有实际领用人的签收（①机构购买防疫物资 16,200.00 元（2022 年 3 月 54 号凭证），在大塘街、黄石街、松洲街、同和街四个社工站（家综）分摊，有附四个社工站（家综）行政的领用签收表，没有附具体领用人的签收表。②机构购买工衣 8,869.50 元（2022 年 3 月 55 号凭证），在大塘街、黄石街、松洲街、同和街四个社工站（家综）分摊，有附四个社工站（家综）行政的领用签收表，没有附具体领用社工的签收表。

七、本期（末期）服务经费拨入、支出、结余情况

（一）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1,451,638.56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60.59%，社工站（家综）预算执行率 93.21%。其中：

1. 工资总额支出 1,139,563.87 元；（12 个月工资）
2. 五险一金支出 249,169.40 元；
3. 公积金支出 62,905.29 元。

（二）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合计 199,169.29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8.31%，社工站（家综）预算执行率 41.56%，其中：

1. 专业支持的支出 57,999.00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2.42%。

（1）聘用督导费用支出 53,000.00 元，其中：①外聘督导费支出 23,400.00 元（开票单位：广州市番禺区致远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（督导老师陈锦蔡））；②内聘个人督导费支出 29,600.00 元（督导老师于爽

26,400.00 元，督导老师彭艳婷 2,000.00 元，督导老师范小枝 1,200.00 元)；

(2) 社工入职培训和其他培训支出 4,999.00 元。

2. 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 31,729.69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1.32%。

(1) 长者服务支出 3,974.07 元；

(2) 家庭服务支出 7,391.92 元；

(3) 青少年服务支出 3,811.83 元；

(4) 社区发展服务支出 4,368.34 元；

(5) 党群服务支出 10,960.93 元；

(6) 误餐费支出 1,222.60 元。

3. 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96,240.60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 4.02%。

(1) 办公费耗材支出 71,016.11 元 (含①支付广州市越秀区大塘街综合服务中心场地管理服务 29,400.00 元(2021 年 12 月 20 号凭证)；②机构支付广州市荔湾区新安劳保安全用品贸易商行防疫物资 162,00.00 元，在大塘街、黄石街、松洲街、同和街四个社工站(家综)分摊，大塘街社工站(家综)分摊 4,050.00 元(2022 年 3 月 54 号凭证)；③机构支付北京佳佳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志愿者徽章 500 个 26,555.00 元，在大塘街、黄石街、松洲街、同和街四个社工站(家综)分摊，大塘街社工站(家综)分摊 5,875.00 元(2022 年 3 月 56 号凭证)；④机构支付广州市优客梵品服务科技有限公司双百工衣 81 套 8,869.50 元，在大塘街、黄石街、松洲街、同和街四个社工站(家综)

分摊，大塘街社工站（家综）分摊 2,190.00 元（2022 年 3 月 55 号凭证））；

(2) 折旧费支出 703.11 元；

(3) 电话费支出 8,983.98 元；

(4) 水电费支出 1,688.03 元；

(5) 交通费支出 1,849.37 元；

(6) 保洁费支出 12,000.00 元。

4. 用于一次性抗疫工作补助 13,200.00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 0.55%。

(三) 用于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255,655.70 元，占服务总经费的 10.67%，占社工站（家综）预算执行率 71.13%。其中：

1. 机构年度相关税费支出 40,756.15 元；

2. 工会经费支出 28,790.40 元；

3. 分摊机构人员工资支出 134,018.03 元；

4. 分摊机构人员社保支出 12,002.43 元；

5. 分摊机构人员住房公积金 4,165.90 元；

6. 机构分摊费用合计 29,122.63 元（其中：分摊机构审计费支出 6,188.12 元，分摊机构其他支出 22,934.51 元（含①机构支付广州金润丰日历有限公司挂历 30,240.00 元，台历 11,760.00 元，合计 42,000.00 元，大塘街社工站（家综）分摊 6,001.80 元（2021 年 12 月 59 号凭证）；②机构支付广州市白云区竹料聪聪文具商行大、小利事封各 4000 个，中性笔 2000 支，金额 8,600.00 元，笔记本 500 本，礼盒 200 个，金额 7,400.00 元，共计 16,000.00 元，大塘街社工站（家综）分摊 1,907.33

元(2022年1月48号凭证));

7. 其他费用支出 6,800.16 元(其中:①员工表彰大会费用 4,680.82 元(2022年1月49号凭证);②岭南服务规划会议费用 2,119.34 元(2022年1月51号凭证))。

上述社工站(家综)2021年5月30日至2022年5月30日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1,239,677.42 元。服务经费支出累计 1,906,463.55 元,结余金额-666,786.13 元,(不含未拨入的 1,156,301.00 元),结余金额占实际拨入经费的-53.79%;经费累计支出占应拨入服务总经费的 79.57%。

八、余额的合并情况(2015年3月20日—2022年5月30日)

根据《穗师查(2021-P-251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)》及本次末期财务管理评估情况:

(一)社工站(家综)2015年3月20日至2018年5月18日的三年服务周期已结束,实际余额 346,272.12 元(正数结转下一协议期)。

(二)社工站(家综)2018年5月19日至2019年5月18日的一年服务协议周期已结束,实际余额-180,721.95 元。

(三)2019年5月28日至2024年5月27日为社工站(家综)的五年服务周期,其中:

第一年协议期 2019年5月28日至2020年5月27日,实际余额 457,769.16 元(其中: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余额 438,077.95 元,机构运营管理费余额 19,691.21 元)。

第二年协议期 2020年5月28日至2021年5月27日,实际结余金

额 476,623.16 元（其中：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余额 365,056.23 元，机构运营管理费余额 111,566.93 元）。

第三年协议期 2021 年 5 月 30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，截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止，服务经费实际余额-666,786.13 元（不含未拨入的 1,156,301.00 元）。

（四）社工站（家综）从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止，服务经费实际累计余额 433,156.33 元（不含未拨入的 1,156,301.00 元）。

九、对审查中发现问题的建议

1. 建议加强内部报销制度，继续完善记账凭证后附原始凭证的完整性。
2. 建议加强物资的管理，完善物资发放管理的签收工作。

十、评估结论

经上述审核，我们认为广州市越秀区大塘街社工站（家综）本次财务末期评估等级为：合格。



附件:

1. 大塘街社工站(家综)经费收支情况表(主表一至三)
2. 大塘街社工站(家综)社工人员工资明细表(附表一)
3. 大塘街社工站(家综)固定资产明细表(附表二)
4. 大塘街社工站(家综)机构费用分摊表(附表三)
5. 大塘街社工站(家综)机构总部人员工资及非本社工站内聘督导费用明细表(附表四)
6. 大塘街社工站(家综)外聘督导费用支出明细表(附表五)
7. 大塘街社工站(家综)内聘督导费用支出明细表(附表六)
8. 中标单位登记证书

(以下无正文)

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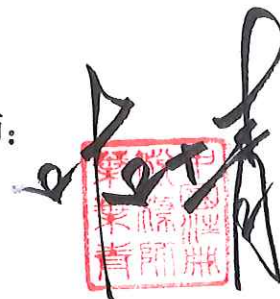


税务师:



广州市东华西路 48 号 205 (东南部位)
、206、207 室

税务师:



2022 年 6 月 14 日